（上接B398版）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535,06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535,0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446,250.00	446,250.00	-240,201,350.00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0	0	-82,572,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创意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40,228.94	40,228.94	-48,190,971.06	45.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180,535,066.94	180,535,066.94	-370,282,833.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累计存入定期存款6,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68,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200.00万元，其中定期存款6,200.00万元已到期，结构性存款154,20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2,200.00万元已赎回，其产生收益1,036.1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4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群英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群英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方效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企业传承和接班等考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方效良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辞职后，方效良先生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担任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效良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5%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55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

方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锐意开拓，坚持长期奋斗精神，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任期内，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期间，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逆势、爆发式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有力的事业基础。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方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方剑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方剑秋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方效良简历

方效良，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 12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衡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方氏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方剑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剑秋间接持有公司16.406%的股份。方效良和方剑秋系父子关系，方晓萍为方效良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8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方剑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调整工作岗位需要，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方剑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方剑秋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继续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剑秋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5%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63%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87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1%。

方剑秋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精于经营管理、勇于开拓市场，国际市场布局能力、品牌、技术和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实力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疫情期间经营业绩呈现逆势、爆发式增长，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为此，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新任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新任董事长的公告》）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方效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方效良简历

方效良，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安吉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批准逮捕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200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安吉衡康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安吉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效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效良间接持有公司17.38%的股份，方效良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5%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63%的股份；方效良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剑秋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人方炳良为方效良的弟弟，董事方晓萍为方效良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保费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 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 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 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 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 2.方氏控股有限公司 5.浙江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 2.方氏控股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国庆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允许的导致股份变动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股东提议日的持股情况计算。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变更；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形式变更；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3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6.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创业板首发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内容修改，具体以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为准。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尽调提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产品仅涉及低风险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外汇销售收入高有必要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